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7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聘期	特約事項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本缺額係代理花 蓮縣政府調用本 校教師所留遺缺 ，惟該調用教師因 故出缺時，則本代 理教師為代理實 缺。 (本代理教師預 計擔任本校導師 職務。)	一、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惟代理原因消滅 應無條件解聘， 當事人不得異 議。 二、報考人員無法履 行聘約期限者， 請勿報名，以免 影響學生權益。	一、備取人員以補 足本次缺額為 限。 二、代理三個月以 上之代理教 師，其待遇依 據中小學代理 教師待遇支給 基準，依實際 代理之月數， 按月支給。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第 1 次招考：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
- 第 2 次招考：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B】**。
- 第 3 次招考：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B、C】**。
-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B、C】**。
-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B、C】**。
-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B、C】**。
-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A、B、C】**。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四、聯絡電話：(03)8641005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6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寄發成績通知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需寄發成績通知，並以簽名表示。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三)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2 月 19 日培字第 1143021621 號、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522A 號函暨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546 號函辦理)
- (四)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並未明定應聘人員年齡之限制；復查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60189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8722 號函釋略以，雖聘任辦法並無年齡相關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略以：「……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據此，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尚不宜超過 65 歲。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 19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如因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需求，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齡規定，地方政府得依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補充規定。爰您可逕洽學校所在地之教育局(處)，俾就近提供服務及協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常見問題 <https://hr.k12ea.gov.tw/ptst/FAQ?page=2>)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一、口試，佔總分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二、試教，佔總分 60%： （一）試教科目及版本：中年級上學期數學科，版本自擇，現場教授學生或考試委員，如有其他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並以學校現有設備為限。 （二）教學單元：考生自選，試教教科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須另備教案 3 份，教案不列入評分。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第 1 次招考：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 第 2 次招考：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 第 3 次招考：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10~13：25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2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試教成績高低。
- （三）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及本校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或次日由本校寄出（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不寄送）。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簿封面影本 1 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641005，申訴信箱：mission.tw@mail.edu.tw。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室內)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成績通知用勿寫錯			
初 審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	核發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即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六)及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6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35元郵票回郵信封1個,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簽名：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核人簽章		審核結果報考人簽名		核章	核章	
總 結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核章處)		備 註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試教成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成績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 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41005；網址：<http://www.tlaps.hlc.edu.tw>)
6.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附件三

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科目：_____編號：_____（考生勿填）

- 一、 個人簡介
- 二、 高中職以上之學歷（請依年度條列，包含現在進修）
- 三、 曾任機關、學校或社會社團職務經歷（請依年度條列）
- 四、 曾參與機關、學校或社會社團職務經歷心得
- 五、 教學理念
- 六、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 七、 專長及興趣
- 八、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hr/> <p>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可複選）：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